##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 贷款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 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贷款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7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 一、申请综合授信及贷款额度概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等资金需求,保障公司稳健运营,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规划,2024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7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实际获批的授信额度为准。该授信额度包括新增授信及原有授信的展期或者续约。授信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各类保函、项目贷款、供应链融资、应收账款保理、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置换其他机构贷款、债券融资等。

授信额度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度授信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通过之日止,该授信额度在授信范围和授权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将不再逐笔形成董事会决议。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授信与贷款等具体事宜,并在上述授

信额度内签署一切授信及用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相关法律文件。

## 二、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1日